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

目 录

一、关于毛利率.....	第 1—8 页
二、关于会计调整事项.....	第 8—12 页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3-16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04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窗业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2月，公司拟在上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的申请被发审委否决。前次申报时，针对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客户，公司根据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将销售模式分类为工程渠道和直销渠道；本次申报，发行人为更合理反映公司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分类，将面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客户群体的销售模式称之为“大宗业务模式”。

（2）前次申报被否时，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平均毛利率高于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10个百分点以上。但本次报告期趋势发生变化，各期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分别为36.82%、39.46%、41.96%、32.06%，均高于经销商模式毛利率33.59%、35.96%、36.55%、30.91%。对此，发行人说明，主要系大宗业务模式下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所致。其中，前次报告期，公司经销商订单与大宗业务订单均由王岗厂区混线生产，并按产量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未考虑经销商订单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本次报告期，公司双城被动式厂房投入使用，经销商订单由王岗厂区转移至双城被动式厂房，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核算更加准确，直接体现了经销商订单生产复杂程度、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因此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长。另外，本次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工成本增长，双城被动式厂房及

新购置的机器加工设备导致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请发行人：结合王岗厂区及双城厂区的固定资产与生产人员投入、产能利用等情况，补充说明厂房搬迁对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本次报告期内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商模式而前次报告期内工程渠道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渠道”这一变动趋势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1）

（一）结合王岗厂区及双城厂区的固定资产与生产人员投入、产能利用等情况，补充说明厂房搬迁对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本次报告期内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商模式而前次报告期内工程渠道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渠道”这一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1.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生产成本归集准确、合理

公司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多个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系列，分别采用大宗业务模式和经销商模式将节能铝包木窗产品销售至房地产商和终端消费者；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定制化生产线，用于生产节能铝包木窗产品。

前次报告期（2014-2016 年度），王岗厂区的厂房、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共同用于生产大宗业务订单和经销商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用窗时间需求、交付安排、生产季节性等，对大宗业务订单及经销商订单综合进行排产，同时生产大宗业务订单和经销商订单，以合理充分利用王岗厂区的生产线和生产人员。王岗厂区各月所产生的折旧等制造费用及生产人员薪酬归集至所生产的所有订单产品，并按面积分配至大宗业务订单产品和经销商订单产品，归集准确、合理。

公司双城被动式工厂于 2017 年投入使用，2017-2020 年度，王岗厂区的厂房、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仅用于生产大宗业务订单，所产生的折旧等制造费用及生产人员薪酬归集并分配至大宗业务订单产品；双城被动式工厂的厂房、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则仅用于生产经销商订单，所产生的折旧等制造费用及生产人员薪酬归集并分配至经销商订单产品，归集准确、合理。

2. 厂房搬迁对经销商模式下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

公司经销商订单在 2014-2016 年度在王岗厂区生产，自 2017 年起，经销商订单由王岗厂区搬迁至双城被动式厂房生产，王岗厂区不再生产经销商订单业务。

厂房搬迁前后，公司经销商订单的生产成本中单位面积折旧费用及单位面积生产人员薪酬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经销商订单生产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变动情况

前次报告期（2014-2016 年度）及本次报告期（2018-2020 年度），公司经销商订单的生产场所发生了变化，其中前次报告期，公司经销商订单均在王岗厂区生产，本次报告期，公司经销商订单均在双城厂区生产。搬迁前后，公司经销商订单所投入的固定资产、折旧变动及与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报告期			前次报告期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12,730.00	12,315.77	11,531.19	5,726.76	6,308.93	5,672.79
当期计提折旧 额(万元)	782.39	755.35	660.39	418.78	381.39	346.41
产能(万m ²)	15.00	15.00	15.00	25.00	25.00	25.00
经销商业务产 量(万m ²)	15.36	16.57	15.09	7.98	4.32	5.46
单位面积折旧 费用(元/m ²)	50.94	45.57	43.77	16.51	17.18	14.87

注1：前次报告期，由于公司经销商订单和大宗业务订单均在王岗厂区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无法明确区分，因此上表所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当期计提折旧额和单位面积折旧费用均按照王岗厂区全部的固定资产情况进行列示和测算

注2：前次报告期列示的产能为王岗厂区的整体产能，本次报告期列示的产能为专门用于经销商订单的双城被动式厂房的产能

前次报告期，即经销商订单在王岗厂区生产期间，公司生产单位面积的经销商订单产品折旧费用分别为 14.87 元/m²、17.18 元/m²和 16.51 元/m²；本次报告期，即经销商订单在双城被动式厂房生产期间，公司生产单位面积的经销商订单产品折旧费用分别为 43.77 元/m²、45.57 元/m²和 50.94 元/m²。

搬迁后，本次报告期较前次报告期，公司经销商订单的单位面积折旧费用增长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王岗厂区属于多年老厂房，厂房和设备本身账面原值及当期计提折旧相对较低；搬迁后的双城被动式厂房为满足经销商订单智能化柔性制造和个性化生产需要，相关设备投入较大，且厂房造价较高，因而双城被动式厂房生产单位面积经销商订单产品折旧费用相对较高。

(2) 经销商订单生产成本中生产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前次报告期及本次报告期，公司经销商订单所投入的生产人员薪酬及与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报告期			前次报告期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度
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2,181.19	2,195.45	2,141.25	765.91	368.32	444.68
产能（万m ² ）	15.00	15.00	15.00	25.00	25.00	25.00
经销商业产量（万m ² ）	15.36	16.57	15.09	7.98	4.32	5.46
单位面积生产人员薪酬（元/m ² ）	142.01	132.46	141.92	95.97	85.30	81.38

前次报告期，即经销商订单在王岗厂区生产期间，公司生产单位面积的经销商订单产品生产人员薪酬分别为 81.38 元/m²、85.30 元/m²和 95.97 元/m²；本次报告期，即经销商订单在双城被动式厂房生产期间，公司生产单位面积的经销商订单产品生产人员薪酬分别为 141.92 元/m²、132.46 元/m²和 142.01 元/m²。

搬迁后，本次报告期较前次报告期，公司经销商订单的单位面积生产人员薪酬增长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经销商订单搬迁至双城被动式厂房后，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提高了经销商订单的生产工艺和标准，如增加打磨精细程度及遍数和喷漆的遍数及厚度等；另一方面，经销商订单在双城被动式厂房生产后生产人员薪酬核算更加准确，直接体现了经销商订单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因而经销商订单的单位面积生产人员薪酬增长相对较大。

3. 厂房搬迁对大宗业务模式下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

公司大宗业务订单在 2014-2020 年度均在王岗厂区生产，搬迁前后，公司大宗业务订单的生产成本中单位面积折旧费用及单位面积生产人员薪酬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大宗业务订单生产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变动情况

前次报告期（2014-2016 年度）及本次报告期（2018-2020 年度），公司在王岗厂区所生产的大宗业务订单所投入的固定资产、折旧变动及与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报告期			前次报告期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6, 372. 50	6, 195. 26	5, 854. 64	5, 726. 76	6, 308. 93	5, 672. 79
当期计提 折旧额 (万 元)	359. 80	363. 07	354. 96	418. 78	381. 39	346. 41
产能 (万m ²)	25. 00	25. 00	25. 00	25. 00	25. 00	25. 00
大宗业务产量 (万m ²)	26. 44	28. 43	24. 58	17. 39	17. 88	17. 83
单位面积折旧 费用 (元/m ²)	13. 61	12. 77	14. 44	16. 51	17. 18	14. 87

注 1：前次报告期公司王岗厂区部分产能用于生产经销商订单，本次报告期公司王岗厂区全部产能用于生产大宗业务订单，不再用于生产经销商订单

注 2：单位面积折旧费用测算时，本次报告期按照大宗业务产量进行测算，前次报告期按照王岗厂区全部产量进行测算

前次报告期，公司生产单位面积的大宗业务订单产品折旧费用分别为 14.87 元/m²、17.18 元/m²和 16.51 元/m²；本次报告期，公司生产单位面积的大宗业务订单产品折旧费用分别为 14.44 元/m²、12.77 元/m²和 13.61 元/m²。

搬迁后，本次报告期较前次报告期，公司大宗业务订单的单位面积折旧费用整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大宗业务订单具有单个订单规模较大、便于进行大批量生产、生产效率较高等特点，本次报告期内，王岗厂区专用于生产大宗业务订单，王岗厂区生产效率提升，王岗厂区产量有所增长，同时由于王岗厂区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因而大宗业务订单的单位面积折旧费用较前次报告期整体略有下降。

(2) 大宗业务订单生产成本中生产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前次报告期及本次报告期，公司在王岗厂区所生产的大宗业务订单所投入的生产人员薪酬变动及与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报告期			前次报告期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生产人员薪酬 (万元)	2, 171. 41	2, 340. 19	1, 958. 29	1, 668. 49	1, 524. 86	1, 450. 96
产能 (万m ²)	25. 00	25. 00	25. 00	25. 00	25. 00	25. 00

项 目	本次报告期			前次报告期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大宗业务产量（万m³）	26.44	28.43	24.58	17.39	17.88	17.83
单位面积生产人员薪酬（元/m²）	82.12	82.32	79.68	95.97	85.30	81.38

前次报告期，公司生产单位面积的大宗业务订单产品生产人员薪酬分别为 81.38 元/m²、85.30 元/m²和 95.97 元/m²；本次报告期，公司生产单位面积的大宗业务订单产品生产人员薪酬分别为 79.68 元/m²、82.32 元/m²和 82.12 元/m²。

搬迁后，本次报告期较前次报告期，公司大宗业务订单的单位面积生产人员薪酬整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报告期，王岗厂区专用于生产大宗业务订单后，基于大宗业务单个订单规模较大、便于进行大批量生产、生产效率较高等特点，公司大宗业务生产效率提升，因而大宗业务订单的生产成本中单位面积生产人员薪酬整体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报告期（2018-2020 年度），公司大宗业务订单均在王岗厂区生产，经销商订单均在双城被动式厂房生产，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生产人员薪酬等生产成本分别归集，归集准确、合理。搬迁前后，公司经销商业订单和大宗业务订单产品的单位面积折旧费用及生产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 “本次报告期内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商模式而前次报告期内工程渠道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渠道”这一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前次报告期及本次报告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m²

项 目		本次报告期			前次报告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宗业务模式	单位售价	1,731.54	1,760.04	1,645.71	1,514.54	1,456.59	1,528.99
	单位成本	1,004.92	1,065.57	1,039.81	987.79	966.02	1,029.02
	毛利率	41.96%	39.46%	36.82%	34.78%	33.68%	32.70%
经销商模式	单位售价	1,793.92	1,785.94	1,743.41	1,770.07	1,714.34	1,709.64
	单位成本	1,138.31	1,143.78	1,157.77	917.90	928.37	971.36
	毛利率	36.55%	35.96%	33.59%	48.14%	45.85%	43.18%

对于大宗业务模式，与前次报告期相比，公司本次报告期大宗业务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P120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高，

使得大宗业务模式售价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中空玻璃实现自产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大宗业务的成本。上述原因导致两次报告期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对于经销商模式，与前次报告期相比，公司本次报告期经销商订单产品售价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但由于厂区搬迁、新生产设备折旧相对较高以及客户对工艺精度要求的提高，导致单位成本较前次报告期有所增加。上述原因导致经销商模式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上述原因导致两销售模式下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进而使得本次报告期大宗业务模式和经销商模式毛利率较前次报告期出现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3-18号）一（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不同生产厂区的生产情况；

（2）获取公司与产能相关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了解公司产能数据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了解并分析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折旧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工艺及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与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4）获取王岗厂区及双城被动式厂房的生产人员名册、薪酬计提与发放明细表及考勤记录，抽查不同厂区的生产人员薪酬计提的记账凭证及生产成本归集的记账凭证，核查不同厂区的生产人员薪酬是否归集至对应的大宗业务生产订单或经销商业务订单；

（5）获取王岗厂区及双城被动式工厂的厂房及生产设备清单及折旧明细表，对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重新计算，复核折旧计提是否正确；抽查不同厂区的折旧费用计提及归集的记账凭证，核查不同厂区的折旧费用是否归集至对应的大宗业务生产订单或经销商业务订单；

（6）结合王岗厂区产量及双城被动式厂房产量，计算大宗业务订单产品单位

面积折旧费用及单位面积生产人员薪酬，并与经销商业订单进行对比分析；

(7) 获取公司编制的成本计算表，复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和分摊过程，并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

(8) 结合公司两次报告期生产经营、产品系列构成等方面的变化，分析两次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下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并分析本次报告期内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商模式而前次报告期内工程渠道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渠道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根据产品在王岗厂区生产或双城被动式厂房生产分别归集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生产人员薪酬等成本，成本归集准确、合理；大宗业务订单产品单位面积折旧费用及生产人员薪酬低于经销商业订单产品具有合理性；

(2) 公司 2018-2020 年度大宗业务模式和经销商模式毛利率较前次报告期出现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会计调整事项。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前次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2-2015 年 6 月；发审委对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审核时，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14-2017 年 6 月；发行人本次首次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7-2020 年 6 月；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 2017 年上半年部分重合期间。

(2) 发行人说明，公司调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重新厘定坏账准备，调减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246.3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会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意见落实函问题 2)

(一)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1. 为充分反映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公司调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前次申报被否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公司在结合历年客户回款、客户构成、资产规模和信用政策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的基础上，对前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进行了重新评估，同时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调整前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调整后计提比例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调整前计提比例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曾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进行审议，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

2. 本次申报，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的累计影响数追溯重述至 2017 年期初

公司本次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为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并将累计影响数追溯重述至 2017 年期初。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为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属于前期差错更正。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作为前期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相关信息（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或者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2）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中问题 2.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处理的解答：会计估计，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尽管会计估计所涉及的交易和事项具有内在的

不确定性，但如果上市公司在进行会计估计时，已经充分考虑和合理利用了当时所获得的各方面信息，一般不存在会计估计差错。例如由于上市公司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这种修订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只有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并未合理使用编报前期报表时已经或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做出会计估计，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的情况，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其他情况下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3)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 中问题 1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的解答：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只有在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才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并不必然进行追溯调整，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导致会计估计差错累计影响数切实可行且该差错重要时，才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报表，否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作为前期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结合历年客户回款、客户构成、资产规模和信用政策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属于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而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的修订，并非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并未合理使用编报前期报表时已经或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做出会计估计，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的情况的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这种修订不

属于前期差错，应做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事项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做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因此，与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并追溯重述相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不影响 2018 年末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数据，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未来适用法	追溯重述法	差额
2017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50,283.89	48,464.12	1,819.77
2017 年度净利润	5,662.94	6,107.41	-444.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8,836.84	47,461.53	1,375.31
2018 年度净利润	4,602.23	5,977.53	-1,375.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3,439.06	53,439.06	0.00

由上可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662.94 万元和 4,602.23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仍为 7,586.28 万元，公司仍满足本次首次申报时所选择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市标准。

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首次申报时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并追溯重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并采用未来适用法。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过往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实际核

销情况；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5) 查阅审议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原因；查阅公司前次申报相关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报相关披露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有关差异情况；核对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事项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康雪
艳印
苏晓
峰印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7月28日转特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本文件，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康雪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5-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2119780528001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康雪艳

1100054900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549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5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300000101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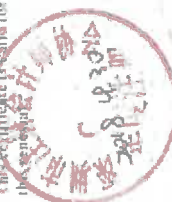


姓名 苏晓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0021983010903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25
No. of Certificate

颁发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6月15日

仅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苏晓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